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技寬
電話：2737-728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jk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9007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A095M0000Q0000000_109T0P005336_109D203015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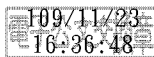
主旨：110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自即日起接受線上申請，請於110年1月15日前彙整申請
者資料並造冊後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對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鼓勵多數技專校院具有實務研發能力之教師，投入實作性研究主題，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發與研究，爰推動本專案計畫。
-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計畫徵求公告。
- 三、旨揭計畫之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開始。
- 四、各類申請書表請於本部網站進入「學術研發網」辦理，
系統操作服務專線：本部資訊處(02)2737-7590～92。

正本：公私立技專校院（共8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部長吳政忠

科技部 110 年度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徵求公告

一、背景

過去因為高教評鑑及教師升等的需要，導致大專校院競相鼓勵教師爭取本部計畫並發表學術論文，反映在本部相關補助統計數據及現行補助機制觀之，較不易凸顯技專校院實務應用之特色。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必須與廠商搭配合作，欠缺合適分流管道，對於有實用價值但仍未達商業化程度的研究，未給予適度資源，限縮了實作及可應用性研究範圍。本部肩負國家科研發展及追求研究卓越任務，為改善此現象，應重新檢視學術資源配置，讓不同學研貢獻獲得應有的鼓勵。爰除了從專題計畫下增列實務應用績效等審查項目(長期策略)，亦透過規劃與專題計畫有所區隔之專案(短期引導)以實現研究的多元價值。

二、目的

為提升我國對應用實務研究之重視，破除現有制度的框架，使多數技專校院具有實務研發能力之教師，能激發其發揮所長，投入實作性研究主題，以獲得更多機會與資源從事與產業或社會應用等相關之實務研發與研究，同時展現研發成果，爰推動本專案，以藉此激發技專校院之能量。

三、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
 - (二) 計畫主持人(含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須於前款技專校院內任職，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申請時未執行本部計畫者，但執行本專案計畫且原核定執行期間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者不在此限。
 - (三) 共同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四、研究計畫類型

本計畫視需要得提出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如為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並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有三件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才能成立。子計畫主

持人須個別申請上傳相關申請文件。

五、補助經費規模

每件子計畫或個別型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六、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 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 1 件申請案。
-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備函送本部。
- (三)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多 3 年。

八、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 (一) 審查重點：
 - 1.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 2. 有目標使用者（USER）或實際應用的問題。
 - 3. 產生相關成果並可公開展示，或可即時實現的技術。
- (二) 審查方式：本專案將邀集具有實務經驗或實作產出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申請人簡報。

九、執行與考評

-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及成果發表會。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 本專案計畫屬科技部「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申請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 (三)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案聯絡資訊

(一) 有關本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林技寬佐理員 (02) 2737-7280。

(二) 有關本計畫學術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聯絡人：

1. 自然司高世平研究員：(02) 2737-7521；spkao@most.gov.tw
2. 工程司黃鎮台副研究員：(02) 2737-7946；jthuang@most.gov.tw
3. 生科司周玲勤副研究員：(02) 2737-7546；lcchou@most.gov.tw
4. 人文司紀憲珍副研究員：(02) 2737-7550；hcchi@most.gov.tw
5. 人文司(科教領域)陳淑美副研究員：(02)2737-8013；smchen@most.gov.tw

(三)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

